

彰化縣教育會 114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所屬分會	會員姓名	服務單位		電 話	聯絡地址		
會員子女	姓 名	性 別	出生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就讀學校名稱	科系 (班 別)	年 級
申請組別		一般學科平均		優秀表現(簡要說明，並附證明文件)			
證明文件	一、請檢附成績單、成績證明、各項優秀表現證明。 二、申請書請加蓋服務單位印信。 三、一般學科平均：請按照領域各科節數加權平均。 四、資料請由服務單位彙整後，請於 114 年 9 月 20 日前寄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人事室(520-022 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 23 號)。 (信封請註明申請彰化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)						

彰化縣教育會 114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「台灣省教育會補助各縣市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服務本會會員提高士氣鼓勵會員子女勤奮向學。
- 三、對象：加入本會一年以上會員之子女（每名會員子女以申請一人為限）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基金支應。
- 五、管理：由全體理、監事組成，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設置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。
- 六、名額：各組名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小組 40 名。
 - （二）國中組 30 名。
 - （三）高中（職）組 10 名。
 - （四）大專院校組 5 名。
- 七、金額：
 - （一）大專院校組每名頒發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 - （二）高中（含高職）每名頒發新台幣捌佰元整。
 - （三）國中組每名頒發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 - （四）國小組每名頒發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 - （五）每名獲獎學金之學生另頒發獎狀一紙。
- 八、申請人資格：採 113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任一學期成績擇優證明，該學期日常生活表現（操行）無不良紀錄或評語，且一般學科（智育）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（成績證明書以等第評定者，請向原學校申請附註原始分數，以利審查。），資料不全者，視同放棄。
- 九、申請辦法：函知各鄉鎮市分會轉知會員單位申請。
- 十、受理申請及收件期限：114 年 09 月 02 日起至 114 年 09 月 20 日止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辦法經本會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